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6〕67号

垫江县丹香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垫江县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配套污水处理设施项目（项目编码：2508-500231-04-01-36851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垫江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以下简称表面处理中心）位于垫江工业园区澄溪组团，2025年5月取得《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垫江高新区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5〕306号），镀种主要包括镀锌、镀镍、镀铬、镀铜、镀锡、镀化学镍、阳极氧化等（不涉及镀金、镀银、镀镉、镀铅），规划电镀规模360万平方米/年，分两期建设，一期电镀规模200万平方米/年，二期电镀规模160万平方米/年。

拟建项目是表面处理中心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950立方米/天，一期设计处理规模530立方米，二期设计处理规模420立方米/天，涉及处理的废水包括含铬废水、含镍废水、

化学镍废水、混排废水、综合废水、络合废水、前处理废水、电解磷化废水。含铬废水采用“还原反应+混凝沉淀+超滤+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反渗透浓液经“反渗透+MVR”工艺进一步处理；化学镍废水采用“破络反应+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与含镍废水一并采用“破络反应+混凝沉淀+超滤+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反渗透浓液经反渗透工艺进一步处理；混排废水采用“破络反应+还原反应+混凝沉淀+超滤+两级反渗透”工艺处理，反渗透浓液经“反渗透+MVR”工艺进一步处理；综合废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络合废水采用“破络反应+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前处理废水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预处理，电解磷化废水采用“破络反应+混凝沉淀”工艺预处理，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与经预处理的综合废水、络合废水、前处理废水、电解磷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物化系统采用“破络反应+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进入生化处理系统采用“水解酸化+厌氧+缺氧+好氧+MBR”工艺进一步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调节事故池及提升泵房、一级反应沉淀池及加药间、二级反应沉淀池及风机房、生化池及附属设施、污泥处理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尾水提升泵站及尾水管线。其中调节事故池及提升泵房主要布置调节池、事故池及提升泵等；一级反应沉淀池及加药间主要布置一级预处理系统、加药间及提升泵等；二级反应沉淀池及风机房主要布置二级预处理系统、风机、空压机、中间水池、膜浓液储存区；生化池及附属设施主要布置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MBR 膜池、膜离线清洗池等；污泥处理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主要

布置膜处理系统、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间、污泥堆存区、MVR蒸发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等；新建尾水提升泵站和尾水管线约9724米。配套建设检测用房、机修车间、管理用房、中央控制室、物化分析室、理化分析室、厂内污水管道收集系统、锅炉房、柴油储存间等。设置施工材料堆放场和堆管场各2处，不设置施工便道、施工营地等；总投资约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7%。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天然气燃烧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及修改单排放限值要求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节池、还原池、水解酸化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污泥处理间等产臭单元臭气加盖收集后经1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应加强厂区通风和绿化，污泥应及时清运处置，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硫酸雾和氯化氢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拟建项目以预理工段、生化处理厌氧工段和污泥处理工段等产臭单元外100米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拟建项

目投产前应完成环境距离内现有居民的搬迁,今后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及其他对环境空气敏感的环境保护目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由生活污水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站生物处理系统处理;初期雨水分批泵入混排废水处理单元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水经分类分质处理,总铬、六价铬、总镍在处理单元排口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OSES02-2017),其余污染物在总排口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后经新建尾水管线排入卧龙河,最终汇入龙溪河。含铬废水处理单元排口应设置流量、六价铬、总铬在线监测装置;含镍废水处理单元排口应设置流量、总镍在线监测装置;混排废水处理单元排口应设置流量、六价铬、总铬、总镍在线监测装置;总排口应设置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铬、六价铬、总镍在线监测装置;表面处理中心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pH值、悬浮物、总铬、六价铬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1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1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表面处理中心各类废水收集管道沿地上管廊架空布置;污水处理站各污水处理池体架空设置,废水管网架空布置。将调节池、反应池、事故池、中间水池、污泥浓缩池、固液分离池、膜池、液体储罐区、化验室等区域应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

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泥堆存区和含镍膜浓液储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采取防渗措施；生化池、风机房、配电房、柴油发电机房、锅炉房等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1.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设置 3 处地下水监控井、2 处土壤监测点，对地下水和土壤质量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工艺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东侧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含镍污泥、含铬污泥、综合污泥、排泥井污泥、含铬蒸发残渣、混排蒸发残渣、废过滤膜、实验废物、药剂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废油、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废棉纱、含镍膜浓液等，其中各类污泥分类暂存于污泥堆存区；含镍膜浓液暂存于含镍膜浓液储存区；其余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和一般药剂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物资回收机构或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 严格落实生态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应进一步优化施工时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缩短施工时间;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施工前剥离表土集中堆放并设置临时拦挡、截排水沟,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复垦或植被恢复,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培训;加强涉水施工环境管理,涉水施工安排在枯水期、避让鱼类繁殖期,禁止捕捞鱼类等水生生物。运营期应强化卧龙河巡查力度;根据河道底泥跟踪监测情况及时开展清淤工作;开展鱼类资源及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企业各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前设置废水监控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收集沟和集液池;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液体化学品存放于专用储罐或储存桶,储罐区设置围堰,液体药剂储存区、污泥处理区、实验室等区域设置集液沟;设置总有效容积约1140立方米的事事故池,包括有效容积约191.25立方米的含铬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约339.75立方米的综合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约119.03立方米的含镍废水事

故池、有效容积约 369 立方米的前处理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70.5 立方米的电解磷化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15.86 立方米的络合废水事故池、有效容积约 33.75 立方米的混排废水事故池；设置 1 座有效容积约 770 立方米的初期雨水池，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尾水管线在泵站外和排放口应设置流量计并定期开展巡查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长寿区仁和水厂建立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与演练。

（八）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2.484 吨/年；一期实施后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总铬排放总量分别为 7.95 吨/年、1.272 吨/年、0.08 吨/年、0.0014 吨/年、0.0056 吨/年，二期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六价铬、总铬排放总量分别为 14.25 吨/年、2.28 吨/年、0.143 吨/年、0.0025 吨/年、0.0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垫江县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7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垫江县生态环境局，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